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領有獎助學金之一般課程助教工作注意事項

經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.3.30
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獎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.4.29
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獎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.11.25

- 一、 助教實際工作內容由授課老師決定之，並須達到左列各點要求。
- 二、 課程助教須按時繳交課程助教工作考核報告給系辦承辦人，以核發課程助教費。(繳交時程：上學期是 **11/5** 前及 **1/5** 日前，下學期是 **4/5** 前及 **6/5** 日前。)
- 三、 針對成績不佳者，應深入了解其成績不理想之原因，並加以輔導。
- 四、 課程助教得定期將試題、試卷上傳至系上指定網頁，若未執行本系得停止其課程助教費之發放。
- 五、 為加強課程成效評估，電機系得調查學生對課程吸收程度及助教輔導成效。
- 六、 用心輔導，並成效卓著之助教，由系辦公室通知任課老師，並建議優先任用其為下學期該課程之助教。